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金徽酒北方(内蒙古)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运营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布局全国市场,持续深耕西北市场,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拟在内蒙古地区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指定产品在内蒙古、河北、天津、北京及东北地区的品牌运营及市场销售工作。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拟用名称：金徽酒北方（内蒙古）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运营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3. 出资额及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4. 出资方式：货币
5.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6. 经营范围：白酒、水、饮料的批发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7. 出资情况：公司出资 1,60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 80%；运营团队成立合伙企业出资 40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比例 20%。
8.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北方运营公司注册事宜，设定北方运营公司考核方案及相关股权收购或激励方案等，其中北方运营公司股权激励累计不超过北方运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北方运营公司是按照公司“布局全国、深耕西北、重点突破”的战略路径，积极布局北方市场，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区域，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北方运营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 本次投资设立北方运营公司事宜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当前白酒销售市场竞争激烈，成立的北方运营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行业经营环境变化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管控机制，不断

适应新市场发展变化，通过专业运作、科学管理降低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